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鄧琬儀
電話：02-33566744
電子信箱：ro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350060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06095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113年3月21日本院第3897次會議就「出養童受虐事件
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綜合企劃科 收文:113/03/26



1130080796

有附件